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13號

原告 李名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世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113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蔡秋明